

北京市 顺义县税务志



顺义县税务志



现任顺义县税务局局长戴昌林



(48—56年)

四十六年前税务机关旧址原貌



现任顺义县税务局正副局长合影，右起
徐贵生、孙玉亮、戴昌林、杜天苍、尤福旺。



编纂组成员及顾问照：

右起：吴常清、王景纯、周启顺、张云燕



局领导及副局级调研员合影：

前排右起：石宝玉、王 康、杜天苍、尤福旺

后排右起：吴德富、徐贵生、戴昌林、顿广山



1990 年度荣获北京市税务系统文明税务所合影(右起:杨镇税务所, 天竺税务所, 大孙各庄税务所, 李家桥税务所, 城关一所, 板桥税务所)



1990 年度荣获全国文明税务所称号的李家桥税务所全体工作人员合影(后排右起第 4 人, 第 3 人, 分别是正、副所长吴德富, 徐江)



张各庄税务所机关址



牛欄山稅務所機關址

楊各庄稅務所機關址





张喜庄税务所机关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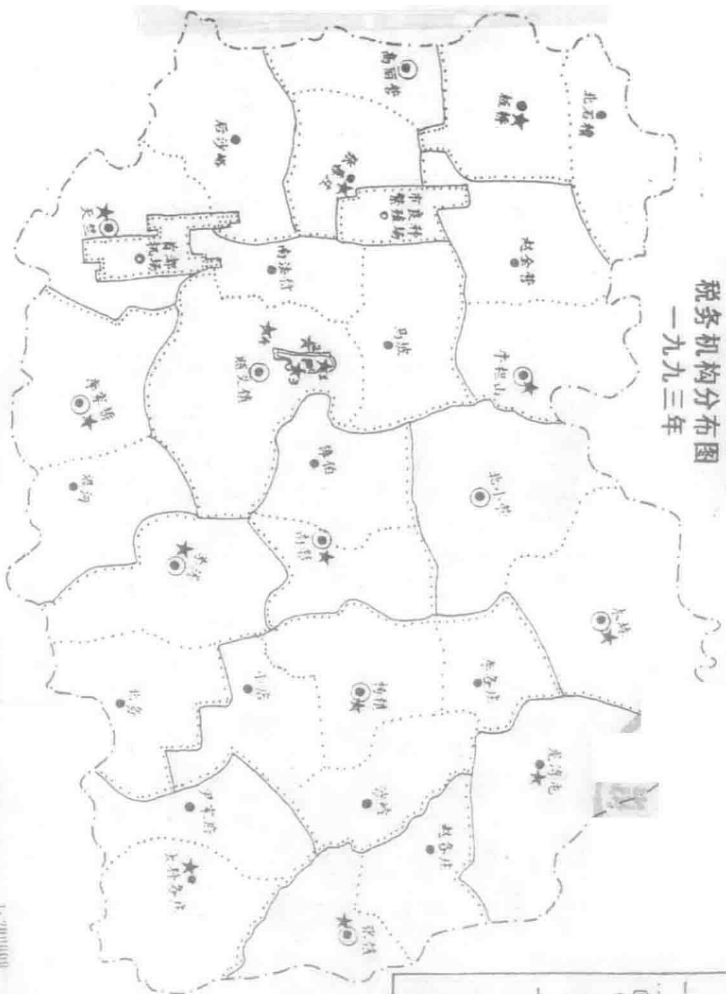
李家桥税务所机关址

八三年四月顺义县税务局
商业会计学习班合影



北京市顺义县税务局 税务机构分布图

一九九三年



《顺义县税务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戴昌林			
副组长	徐贵生	杜天苍	孙玉亮	尤福旺
顾 问	王景纯	石宝玉		
成 员	张云燕	吴常清	倪文和	周启顺
	张振嘉			

《顺义县税务志》编写组

张云燕 吴常清 周启顺

摄 影 张宝文 张云燕 吴桂云

0048

序

《顺义县税务志》是根据顺义县史志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编纂的，它是顺义县有史以来第一部税务专业志书。

为了系统反映顺义县税收历史和现状，留存历史资料，提供乡土教材，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1992年1月，我局组成了《顺义县税务志》编写领导小组，确定了主管人员和写作班子，聘请了50年代老税务局局长，原县人大副主任王景纯等同志为顾问。在资料残缺，年代断档，寻访困难，时间紧迫，人员不足的情况下，我们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针，本着“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原则，历时两年，完成了这部上限可溯源，下限至1993年的税务志书。

为编写本志书，我们不惜人力、财力先后派人查阅了顺义县档案局、国家第二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唐山市档案馆、通县档案局等地的有关档案1500多卷，摘抄资料卡片2550张90多万字，参阅各种税收法规汇编及文件等约190多万字。同时，还多次走访税务老前辈，得到他们的支持和帮助，以弥补文字资料的空缺。在此基础上，将资料分门别类，列出条目，秉笔直书，以31万字的成书，如实记述了顺义县税收的兴衰更迭。

为完成编写任务，编写组的同志们不负众望，以辛勤的汗水，换来了税务志书的出版，同时我局有关人员对此也给予了极大的关心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戴昌林

1993年12月

概 述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按照法律规定标准,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因此,税收也经历了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顺义县是我国古老的县份之一,早在 5000 多年前,就已经出现了经营原始农业和畜牧业的部落,它的税收发展史是与国家的税收史紧密相连的,它同样经历了封建君主制国家税收,官僚资本统治下的税收,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税收等阶段。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顺义县的税收。早在我国的奴隶社会,税收的雏形就已萌芽,出现了夏朝的“贡”、商朝的“助”、西周的“彻”、鲁国的“初税亩”等,顺义当时的税收形式是以实物和力役为主,按田亩数量缴纳租税,“地官司徒”曾掌管收缴纳贡的土特农产品等。从秦汉到明清的封建社会,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税收的各个方面都有了很大发展,相应建立了封建税收体系。唐朝初期的“租庸调”制,规定“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这一办法实施了 120 余年,使经济逐步上升,出现了“贞观之治”和“开元之治”的盛世。唐代中后期,豪强任意兼并农民的土地,均田制有名无实,农民赋役日重,租庸调制被破坏,遂改行“两税法”、规定把地税、户税、租庸调等一切杂税合并起来,分夏、秋两季征收,从而扩大了征收面,充实了国库收入。明朝实行的“一条鞭”法,将田赋、徭役、杂税等合并,按地亩征银,减轻了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并完成了由实物税向货币税的变革。清朝初期,随着社会秩序的逐渐稳定,农业生产的恢复,人口逐年增加,但是农民的土地没

有扩大,因而负担不断加重,为了缓和这一矛盾,康熙 52 年(1719 年),清政府作出了“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如额征钱粮人丁数内有开除者即将新增人丁补足额数”的规定,康熙 55 年顺义县实剩人丁分为三等九则共 2838 丁,年征银 528 两。雍正初年进一步推行了“摊丁入地、地丁合一”的办法,将丁银摊入地亩合并征收田赋,从而完成赋役合并即人头税归入财产税的过程。清朝顺义县征收的主要税种有:当税、牛驴税、牙帖税、猪税、盐税、房地税、丁赋(人头税)等。

民国时期(1912 年——1949 年)顺义县的税收。辛亥革命推翻了几千年来统治中国的封建王朝,建立了中华民国。在直隶军阀的统治下,由于连年混战,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畜力、财力,政府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将财政危机转嫁到人民头上,不断增税增捐攫取统治经费。民国 5 年(1916 年)起,顺义县公署将各项杂税的征收改为投标招商包税办法,并相继开征了斗秤税、牲畜税、鸡子税、大小牙行税及其附加费和名目繁多的租、捐、款等 30 余种。顺义县人民不堪忍受政府的重税,1925 年 11 月,顺义县 800 多名农民和蛋贩奋起反对鸡蛋捐税,要求取消蛋捐,终于取得了胜利。1928 年,国民党军进入顺义县城,开始了城市买办阶级和乡村豪绅阶级的统治,在战祸连绵、国困民穷的年月,尽管顺义县征收的税捐有 30 多种,而税收收入却连年下降,1933 年全县仅剩 194 家商店维持营业,全年应纳税洋 3009 元,比上年减少 2400 余元。当年实收各税洋 39248.50 元,比 1932 年减少税洋 11974.18 元。

1937 年 7 月 7 日,日本侵略军在芦沟桥发动战争,从此顺义县沦为日伪统治。为了从各方面搜刮民财,顺义县先后设立了稽征分所,税务征收局,营业专税查验所等税务机构。1943 年顺义县税务征收局征收的税种有:牲畜税、屠宰税、斗牙税、秤牙税、大牙税、小牙税、猪毛税、烟酒牌照税、当税,同时对上述各税还征收正税 50% 以上的附税。

1945年,顺义县人民解除了日伪侵略压迫之苦后,又陷于国民党的重税和统治之下,为了满足全面内战的需要,顺义县组建了税捐征收处,后改为税捐稽征处。并开征了薪金报酬所得税,特种过份利得税,筵席税、娱乐税等。

解放区的税收(1946年——1948年)抗日战争结束后,顺义县同时存在国民党政府和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府,而人民民主政府又同时存在于分属冀东和平北两个解放区的东部顺义县和西部顺义县。1946年6月东部顺义县成立了税务局,隶属冀东解放区税务局第十四支局,是时税收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保护人民经济、开展对敌经济封锁,保障财政供给。征收的税种有进出口货物税、牲畜税、斗秤税、烟酒税。为了配合解放军,把敌人困死在城市,税务局在解放区和敌占区交界处的封锁带上,建立了税卡和游动税务所,并在54个村发展乡村缉查员312人,对过往货物以有原则的奖出与限入为方针,进行稽查,征收进出口货物税。1948年12月14日,顺义县全境解放,税务局随军入城,接管了顺义伪税务机构。随后解除封锁带,撤消税卡,取消进出口货物税,实现了城乡贸易自由。

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年——1956年)顺义县的税收。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1949年3月统一的顺义县建立了人民政府税务局,实现了人民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愿望。当年,顺义县税务局在潮白河以东的老解放区继续征收工商业税、屠宰税、交易税等;在河西的新解放区,开展调查工商业资金工作,为开征各税做准备。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了全国税收政策,建立了新的税收制度,决定统一开征14个税种,顺义县结合本县实际,当年开征了货物税、工商业税、临时营业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等。随着税种的增多,管辖范围的扩大、税务机构和人员不断增加,1951年县局机构编制为七所二股一室,即:城关税务所、牛栏山税务所、木林税

务所、张各庄税务所、杨各庄税务所、李遂税务所、李家桥税务所、税政股、会计股、秘书室，全局共有干部47人。为了控制税源，增加收入、方便农民、在远离税务所的乡村还设立了5个税务站，同时协税护税网络遍布城乡，各镇分别设立了集市管理委员会，负责维持市场秩序，减少偷漏税、代征交易税。在内部征管工作中，全县统一使用由县税务局制定的发货票，并建立日记帐，为将来使用薄记帐打基础。1952年7月，中共顺义县委做出《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指示》，要求县、区委领导要积极组织学习宣传税收政策，每两个月至少讨论一次税收工作。1953年，我国开始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顺义县税务工作，按照过渡时期的税收任务和税收政策，坚持对公私企业纳税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原则，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努力促进和迎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1954年，顺义县本着增加生产、增加收入、端正政策、稳步前进的方针，在私营工商户中开展了为时两个月的实报实缴老实运动，运动的开展不仅打击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偷漏税邪气，并增加了税款。到1956年全县农业已实现了合作化，个体手工业者亦都组成了生产社或生产组，资本主义工商业由几百户的私营改造为25个公私合营企业，对小商小贩分别组成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或经销代销等形式，所有这些变化，给我县税收工作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给稽管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开始全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57年——1965年)顺义县的税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税收工作的对象，从以资本主义工商企业为重点，转为以社会主义性质的工商企业为重点，为了使税收制度和税收管理同新的形势相适应，财政部于1958年进行了第二次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一是合并税种，把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二是简化了纳税环节，对工农业产品基本上实行两次课征制度，取消批发环节征税；三是对个别产品利润过大或过小的适当调整了税率；四是将原工商业

税中的所得税目,改为独立的税种称工商所得税。

在大跃进的形势下,由于经济工作中指导思想上的失误,税收工作受到极大冲击,许多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除,机构被合并撤消,人员被调走。顺义县税务局和财政局合属办公,全局仅有一室三科三所,即:办公室、计会科,业务科、预算科、杨各庄、李家桥、牛栏山三个税务所,全局除配合财贸、农村整风、修水库的人以外,实际从事税收工作的人员由40人减到20人,征管力量的严重不足,使顺义县一度出现了有税无人收,漏税无人查的局面。

1961年,党中央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从此,税收工作本着“全国一盘棋”的原则,正确执行税收政策,加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堵塞偷漏,促进城乡贸易,活跃市场。1962年,顺义县八个集镇全面开征了集市交易税。随着税收形势的转变,税务机构及人员相继恢复,1963年初,财税机构分设后,一些骨干力量重新归队,并增添了新生力量,全局干部很快发展到48人,其中八个税务所占31人,是时全县有固定纳税单位2125个,在新的形势下,税收工作呈现出良好势头,全局首次实行了税务所长、专管员、业务科(所)内勤岗位责任制,并开展了“双五好”评比竞赛活动,在业务上先后贯彻执行了“国务院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北京市发货票和银钱收据使用管理办法”,调整集市交易税起征点和改进临时商业税的征税办法,开展税收自查和互查活动等,有效地改善了税收环境,到1964年税收收入已达到686.1万元。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1976年)顺义县的税收。文化大革命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财税机构再次合并的顺义县税收工作也同样受到很大冲击和挫折,刚刚恢复和建立起来的规章制度,被当作修正主义的“管、卡、压”全盘予以否定,税收工作秩序被搅乱、税收基础资料被销毁,税务机构被裁撤。1968年6月,财税局、人民银行、信用社、房管所四个单位